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变更利息及其他费用为 4,664,062.23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故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61552 号购销合同争议案变更请求时受理通知》（【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03386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受理了神码中国提交的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变更仲裁申请书及附件。

（一）神码中国申请仲裁的理由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4）

（二）神码中国的变更仲裁请求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39,116,128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期支付货款造成的申请人利息及其他费用4,664,062.23元（2016年11月30日后，利息每日按人民币5,090.45元计算。）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该仲裁事项尚在受理阶段，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61552号购销合同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003386号）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